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115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
(適用於本關)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關 4 樓禮堂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 席：吳副關務長奇陽

紀錄：許涵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議題：提案共 2 案，決議詳頁次 3 至 6。

參、宣導事項 10 則：詳頁次 7 至 18。

肆、散會（11 時 40 分）

壹、提案

- 一、建請海關對於航商使用海上走廊運輸貨櫃時，航商無法按照海關規定時間將貨櫃運送到目的地時，是否有解決方案..... 3
- 二、建請海關對於基隆中國貨櫃每天都有無法吊櫃區域的公告，是否有解決方案..... 5

貳、宣導事項

- 一、為避免因特定櫃場查驗區狹小，若報關業者申驗貨櫃數目過多，且業者未準時至櫃場配合海關查驗，將造成海關無法及時完成查驗致延滯通關..... 7
- 二、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電子化作業已於115年7月1日上線.. 8
- 三、基隆港東岸儀檢站貨櫃檢查儀建置工程期間，儀檢作業將改至東岸22號碼頭替代作業場地辦理..... 9
- 四、報關業者勿擅自進入倉庫及碰觸進出口貨物，以免觸法受罰.. 10
- 五、權益閃閃亮晶晶，有事找納保官最安「星」!..... 11
- 六、臺北港儀檢站車輛分流作業注意事項..... 13
- 七、請強化個資保護安全..... 14
- 八、反詐騙宣導..... 15
- 九、反賄選宣導..... 17
- 十、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..... 18

壹、提案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5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			
提案編號	第 1 案	提案單位	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 由	建請海關對於航商使用海上走廊運輸貨櫃時，航商無法按照海關規定時間將貨櫃運送到目的地時，是否有解決方案。		
說 明	報關業者反映，因為海關推行航商使用海上走廊，將貨櫃南櫃北送，因此國內三大航商大都使用，但近來經常有貨櫃從南部北送貨櫃時，經常超過 7 日，造成納稅義務人無法確定交貨時間，除了影響商譽，也須付違約金，造成民怨。		
建 議	如案由。		
海關意見	一、查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（下稱運管辦法）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艙單貨櫃（物），應依海關核發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、轉運准單及作業指示通知等記載事項，以海關核准方式載運，除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展延外，應自船上卸下碼頭翌日起 7 日內，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海關指定地點。 二、惟依關務署 107 年 9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17413 號函釋本關所報「轉運貨物經核准以海上走廊方式送交海關指定地點，是否仍受運管辦法第 30 條規定 7 日期限之實務執行疑義」一案說明三略以，海關應依艙單申報內容，分別就暫存地點及卸存地點或僅就卸存地點核發特別准單；若轉運貨物已申報暫存地點並經海關核發特別准單者，於船上卸下翌日起 7 日內進儲暫存地點，應已符合上開規定。 三、綜上，本案報關業者反映使用海上走廊南櫃北送，經常有超過 7 日情形，除符合上揭函示情形外，就		

	已逾運管辦法規定時限，本關仍可依同辦法第 80 條之 1 轉據關稅法第 83 條規定，對於運輸業者論處。如有具體個案，請提案人提供資料。 四、海運運輸實務上，常因天候異常、港口擁擠、航道管制及中轉延滯等諸多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致運輸業不會在運送契約指定或承諾具體送達日期。爰進口人為準時到貨，宜於向國外訂貨伊始，即將上述運輸因素併予考量。
決 議	如海關意見。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5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			
提案編號	第 2 案	提案單位	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 由	建請海關對於基隆中國貨櫃每天都有無法吊櫃區域的公告，是否有解決方案。		
說 明	報關業者反映，基隆中國貨櫃每天都會公告無法吊櫃區域，造成納稅義務人無法確定交貨時間，除了影響商譽，也須付違約金，造成民怨。		
建 議	如案由。		
海關意見	一、本案發生原因係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（下稱中櫃公司）卸存貨櫃超過其處理能量所致，鑑於尚無貨櫃集散站業者應配合進口人提領貨櫃（物）之法令規定，經洽中櫃公司表示已採取因應措施如下： （一）與船公司持續聯繫，每週進儲集散站櫃量予以控管，避免單次大量進儲造成場區壅塞；另中櫃公司已建議船公司主動分流至其他貨櫃站。 （二）該公司定時提供「超過 7 日未提領貨櫃存場清單」，促請船公司加速催促貨主儘早提領。 （三）提供平日夜間及假日免收加班費用提領進口櫃等優惠措施，以紓緩場區壅塞情況，貨主與拖車業者可多加利用。 二、因集散站受基隆港腹地影響，儲位有限，籲請報關業者轉知貨主，適度將進口貨櫃（物），進儲至其他貨櫃場，以紓解場區壅塞情形。 三、交通部航港局 115 年 5 月 4 日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基隆港區交領櫃作業壅塞，請海關提供意見。為期從源頭提升基隆港區作業效率，關務署		

	建請該局研議下列措施之可行性： (一)建立港區集散站貨櫃數量預警機制：集散站業者預先掌握儲區量能，倘進儲貨櫃數量趨近飽和，應即時揭露資訊供運輸業者知悉，以利事前調度。 (二)輔導貨物分流儲放：輔導運輸業者將貨櫃適度卸存至儲位尚有餘裕之貨櫃集散站。 (三)落實機具保養及汰換：部分港區集散站因門式起重機故障，導致拖車領櫃延宕及無法吊移至查驗區等情，宜督促業者落實機具維護，以維持港區作業順暢。
決 議	如海關意見。

貳、宣導事項

- 一、為避免因特定櫃場查驗區狹小，若報關業者申驗貨櫃數目過多，且業者未準時至櫃場配合海關查驗，將造成海關無法及時完成查驗致延滯通關。（報告人：業務一組）**

本關轄下部分業者（例如：中國貨櫃）指定查驗區可容納貨櫃數不多，若同時申請查驗貨櫃超過可容納數量時，必須待已吊櫃貨物查驗完畢，方可繼續查驗其他貨櫃（物）。

請報關業者準時於排定時間至櫃場配合會驗，以避免時間不足、無法吊櫃完成查驗，延滯貨物通關效率。

二、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電子化作業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上線。 (報告人：業務二組)

- (一)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出口人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（下稱憑證），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（下稱單一窗口）線上填報、簽署、產製並提交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（下稱聲明書），無須再提供紙本，方便又快速，請業者多加利用。
- (二)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輸出人應檢附聲明書。為便利出口業者，海關提供聲明書線上作業，適用海關通知發送訊息「A59」須補具聲明書之 C1（免審免驗）案件。出口人使用憑證簽署完成聲明書提交，享受無紙化便利。程式路徑如下：單一窗口／通關服務／憑證通關服務／其他申辦／業者申辦／（MI54）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。
- (三)使用線上填報聲明書，可於確認送出前儲存及預覽聲明書內容，經確認無誤後完成送出，並可透過單一窗口免證查詢服務／出口通關流程／（GB309）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是否完成提交。前述系統操作說明及常見問答集均置於關務署官網／資訊匯流／宣導活動／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供廠商參閱；另倘有系統操作問題，可洽詢單一窗口客服中心，電話 0800-299-889，或本關業務二組 02-24202951 分機 5125、5120 及 5101，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。



單一窗口憑證登入 QR CODE



聲明書線上作業操作說明及問答集

QR CODE

三、基隆港東岸儀檢站貨櫃檢查儀建置工程期間，儀檢作業將改至東岸22號碼頭替代作業場地辦理。(報告人：稽查組)

基隆港東岸儀檢站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自 99 年運作至今已逾 16 年，為提升儀器檢查品質及效能，將汰換成門框式貨櫃檢查儀，俾能同時兼顧通關便捷及安全。

現行貨櫃儀檢作業區位於東岸 15 號碼頭，將於原地建置門框式貨櫃檢查儀，附屬工程預計於 116 年 1 月開始動工，施工期間預計長達 12 個月，為使儀檢服務不中斷，本關將於東岸 22 號碼頭設置替代作業區，為維持工程期間通關作業順利，請業者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運輸業者駕駛人員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，配合排隊等候，依循替代作業區車輛及行人動線，共同維持港區通關秩序及作業安全。
- (二)請提前掌握貨櫃進站及通知儀檢時間，妥善調整運輸、報關及提領作業時間，避免因現場作業調整造成等候或延誤。
- (三)工程期間如有作業時間、進出動線或查驗方式調整，本關將視工程進度另行公告，請密切留意基隆關網站重要業務公告及現場公告資訊。

四、報關業者勿擅自進入倉庫及碰觸進出口貨物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（報告人：倉棧組）

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（下稱貨棧辦法）第 13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：「倉庫應置專人管理，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，報關、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、檢驗、檢疫、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，無現場關（官）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，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，不得逗留。」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35 條規定：「進出口貨物、通運貨物、轉運貨物、保稅貨物、……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、下鎖，有擅行改裝、移動、搬運、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、開鎖者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加倍處罰。」爰報關業者進入倉間配合查驗作業，得由關員陪同辦理外，檢驗、檢疫、公證、抽取貨樣、看樣或進行必要維護等作業，依貨棧辦法第 21 條規定應向海關申請核准或憑檢驗（疫）機關核發文件，始得進入倉庫，並嚴禁在無海關人員或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陪同下碰觸貨物。

邇來偶有發生報關業者擅自進入倉庫，並擅行移動、搬運、開拆進出口貨物情形，均經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分，爰為免報關業者觸法受罰，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，共同維護貨棧門禁管理秩序及存棧進出貨物安全。

五、權益閃閃亮晶晶，有事找納保官最安「星」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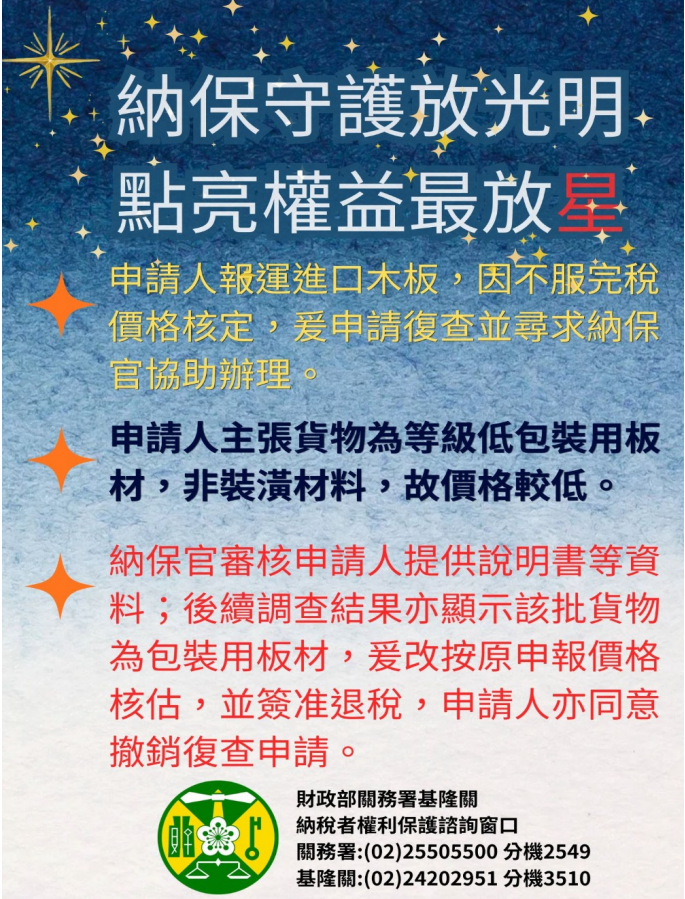
（報告人：法務緝案組）

為貫徹納稅者權利保護法(下稱納保法)確保公平合理課稅、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，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(下稱納保官)，以完善通關權益保障。目前本關設置主任納保官1名及納保官11名，今年6月起因應本關倉棧組新設海運快遞課，特別於該通關點增派專業納保官，期能發揮「**權益守護星**」作用，於發生稅捐爭議時即時提供專業協助。

納保官受理案件範圍涵蓋「稅捐爭議溝通協調」、「申訴陳情」及「救濟諮詢」三大範疇。為簡化業者與民眾負擔，本關提供多元申請途徑，民眾除可遞交紙本申請外，亦可透過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線上辦理。此外，本關已全面導入納保遠距視訊協談設備，民眾能透過視訊與納保官直接溝通，免除交通往返不便。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指引，請參考本關官網(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keelung/>)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(橫幅輪播、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)。

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之小故事1則及宣傳海報1份，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。

1. 納保守護放光明，點亮權益「最放星」



納保守護放光明 點亮權益最放星

申請人報運進口木板，因不服完稅價格核定，爰申請復查並尋求納保官協助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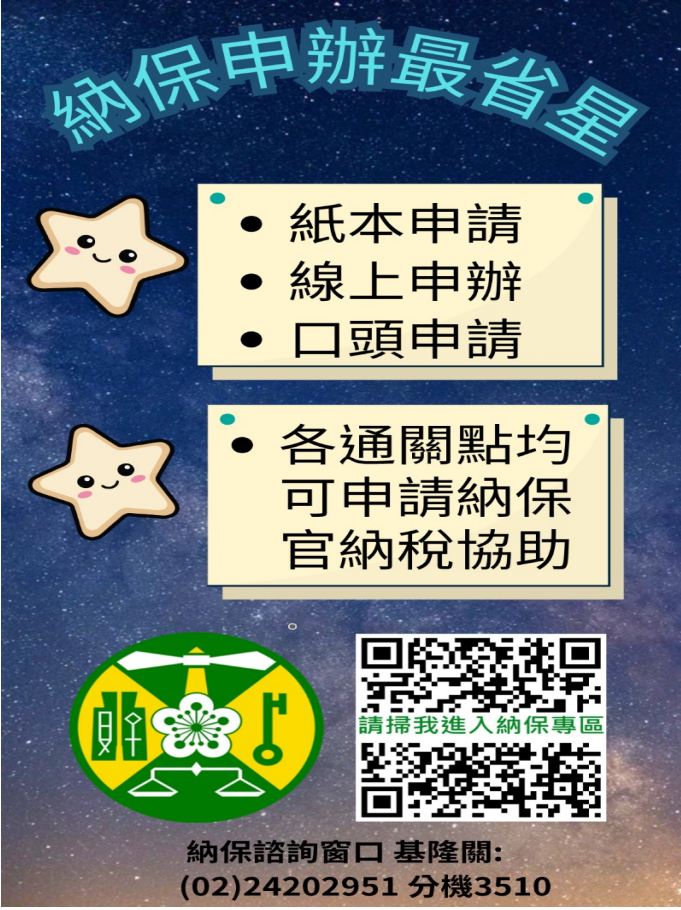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主張貨物為等級低包裝用板材，非裝潢材料，故價格較低。

納保官審核申請人提供說明書等資料；後續調查結果亦顯示該批貨物為包裝用板材，爰改按原申報價格核估，並簽准退稅，申請人亦同意撤銷復查申請。

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
關務署:(02)25505500 分機2549
基隆關:(02)24202951 分機3510

2. 納保申辦「最省星」



納保申辦最省星

- 紙本申請
- 線上申辦
- 口頭申請

- 各通關點均可申請納保官納稅協助



請掃我進入納保專區

納保諮詢窗口 基隆關:
(02)24202951 分機3510

六、臺北港儀檢站車輛分流作業注意事項(報告人：八里分關)

- (一)本關八里分關新建置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啟用，啟用後應施儀檢貨櫃（含輻射偵檢）請直接至「新軌道式貨櫃檢查儀作業區」進行。
- (二)儀檢與輻射偵檢均設有獨立車道，僅需輻射偵檢櫃，請行駛輻射偵檢車道（綠色車道），其餘應儀檢櫃請行駛儀檢車道（黃色車道）。
- (三)報單階段之日本三廢貨櫃，若分估人員查無其他應儀檢原因情事，將該等報單由通關方式 C2 變更為 C3X；該等貨櫃採用「順道偵檢」方式辦理者，**請報關業者通知拖車司機行駛輻射偵檢車道（綠色車道）**，經檢測合格後，即可放行。
- (四)儀檢作業時間如下：
- 1、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。
 - 2、週六、週日及國定例假日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。
- 如對相關作業有疑義，請洽臺北港儀檢站：電話：(02)2619-2835。

七、請強化個資保護安全（報告人：花蓮分關）

報關業者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，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，並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，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，建立檔案及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，以強化個資保護。

倘若發生個資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，請務必於發現事故時起算 72 小時內，以電子郵件通報關務署（報關業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：PDPA@customs.gov.tw）。

八、反詐騙宣導（報告人：政風室）

近年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統計，詐騙手法前 3 名為「網路購物詐騙」、「假投資詐騙」及「假交友詐騙」。遇下列情境時，務必提高警覺：

（一）網路購物詐騙

詐騙集團常於社群平台刊登熱門商品或低價優惠資訊吸引民眾購買，並架設仿冒網站，使被害人誤以為進入官方交易系統。待民眾下單後，再以系統異常、實名認證未完成或帳戶驗證等理由，誘導加入假客服 LINE，由詐騙人員一步步指示操作，實際上藉機引導被害人轉帳或提款，造成財物損失。

★防範祕訣：宅配物流公司及銀行均不會要求民眾加入私人 LINE 客服、聯繫銀行專員，或透過視訊指導登入網路銀行及輸入 OTP 驗證碼。若交易過程中遇有要求驗證帳戶、開通物流、操作網銀或提供驗證碼等情形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並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，以免遭受詐騙。

（二）假投資詐騙

詐騙集團冒用合法商家或知名粉絲專頁的名稱、照片及相關資訊，並於留言區張貼不明社群連結，誘使民眾加入社群，或以私訊方式聯繫提供飆股。提醒勿輕信陌生連結，應透過官方管道查證，以免受騙。

★防範祕訣：對於陌生連結及不明投資邀請提高警覺，勿任意點擊、加入群組或提供個人資料；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進行，切勿相信保證獲利、快速致富等話術，如遇可疑情形應立即查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。

（三）假交友詐騙

詐騙集團常透過 TikTok 等社群平台接觸被害人，藉由長時間聊天建立信任及感情基礎，再以虛構的親密關係，謊稱有黃金珠寶、現金等高價值物品須寄送來臺，誘使被害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待取得被害人信任後，進一步要求申辦易付卡、金融卡或

提供帳戶資料，實際上作為詐騙集團收受款項或從事不法行為的工具；當取得相關門號或金融工具後，即切斷聯繫，使被害人蒙受損失並難以追查。

★防範祕訣：網路交友對象如未曾實際見面，卻提出金錢、包裹或代辦事項等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；對於「黃金包裹」、「國際包裹遭扣留」、「代墊費用」等常見話術，切勿輕信。另易付卡、金融卡、存摺等均屬重要金融工具，不得交付他人使用，以免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。遇有類似情形，應先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，避免淪為人頭帳戶或人頭卡持有人。



九、反賄選宣導（報告人：政風室）

因應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，各地區地檢署已陸續召開選舉查察策略會議，全面啟動查賄工作。本次選舉除持續查察傳統賄選與暴力行為外，亦加強打擊「選舉賭盤」、「AI 深偽技術介入」及「境外勢力影響選舉」，檢察機關將嚴正執法，確保選舉公平與民主價值，呼籲全民共同參與反賄選行列。

本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原則：不買票、不賣票、要檢舉。如有發現疑似賄選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請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，共同守護乾淨選舉環境。



十、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（報告人：政風室）

節慶期間，應避免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、邀宴或其他不當利益；如遇民眾、廠商或業務往來對象表達節慶心意，應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，避免利益衝突或外界產生不當觀感，以維護行政中立及廉潔形象。廉潔是公務人員最重要的核心價值，也是人民信賴政府施政的基石，以具體行動落實廉政倫理，攜手營造公開、透明、廉能的優質通關環境。